

债券代码：2180177.IB/152869.SH
债券代码：2180178.IB/152870.SH

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1/21 金东 01
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2/21 金东 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4 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金华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3月8日，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6号注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金东城建01/21金东01

1、债券名称：2021年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金东城建01/21金东01

3、债券代码：2180177.IB/152869.SH

4、担保情况：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债券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1金东城建02/21金东02

1、债券名称：2021年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金东城建02/21金东02

3、债券代码：2180178.IB/152870.SH

4、担保情况：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债券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财通证券作为“21金东城建01、21金东城建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借款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末未

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	79.74
2022 年末借款余额（经审计）	125.15
2023 年末借款余额（未经审计）	181.02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5.87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70.07

注：本报告中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年末合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类信用债券	36.73	36.14	-0.59	-0.74
银行贷款	86.03	131.62	45.59	57.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9	13.26	10.87	13.63
其他有息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5.15	181.02	55.87	70.07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以及扩展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业，属于发行人正常融资行为，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21 金东城建 01、21 金东城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财通证券作为“21 金东城建 01、21 金东城建 02”的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新增借款的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诗嘉

联系电话：0571-871303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